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乙丞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執
聲付字第9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乙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乙丞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
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核准假釋
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
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
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後在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前案紀錄表1份附本院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
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
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
841150號函暨113年9月25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
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
正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鄭翔元